

收	日期 106年 11 月 8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41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陳彥仲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
傳真：02-27617750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145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來函影本1份)(電子來文本文_106D2019467-0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乘坐大客車安全，惠請貴公會協助向各會員宣
導民眾租用遊覽車繫妥安全帶政策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7日路運綜字第106013399
7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為降低民眾乘坐大客車時可能因車輛遇到意外狀況而緊急
剎車所造成之傷害，請貴公會協助向各會員宣導乘客應繫
安全帶政策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同函副請本所金門監理站及連江監理站辦理相關政令宣
導時加強宣導民眾乘坐營業大客車應繫妥安全帶政策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

2017-11-08
11:24:10章